

壹、案由：據訴：桃園縣政府對於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啟新社福會第6屆董事及董事長之法人變更登記，似未依法辦理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。

## 貳、調查意見：

有關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啟新社福會（下稱啟新社福會）代表大會，已歷經三次改選第6屆董事及董事長會議，其中第3次係由陳訴人於98年8月4日召開代表大會，選出新任董事及董事長，嗣於98年9月22日及100年4月12日函送桃園縣政府報請核備。惟該府認為該會之歷次改選會議，因召集程序、代表人重複改選、違反假處分命令等問題，致無法審認改選結果，陳訴人遂認為桃園縣政府涉有違失。案經本院函詢桃園縣政府，分述調查意見如下：

一、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啟新社福會代表大會，已歷經三次改選第6屆董事及董事長會議，合先敘明。

(一)啟新社福會改選第6屆董事及董事長之第1次代表大會，因未於開會前10日通知全體董事，致本次改選無效：

1、依據「桃園縣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」第21條規定：「本縣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，……。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，……。四、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。……。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，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，並函報本府，本府得派員列席。」

2、查於98年7月3日該會改選第6屆董事及董事長之第1次代表大會，係由王○○董事所召集，因未將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事項於開會前10日通知全體董事，違反上開桃園縣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21條規定，本次代表大會之改選結果自屬無效。

(二)啟新社福會改選第6屆董事及董事長之第2次代表大會，因該會董事長黃○○，受假處分執行命令，不得行使董事長之職務及權限，致本次改選結果亦

屬無效：

- 1、查啟新社福會張○○董事以 97 年 10 月 27 日 97 年度裁全字第 4806 號裁定，並提供擔保後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執行，嗣 97 年 11 月 5 日桃院永 97 司執全威字第 2155 號假處分執行命令：「在 97 年度訴第 1744 號確認第 5 屆董事會議決議無效訴訟確定前，不得授與啟新社福會董事長黃○○行使董事長之職務及權限。」
- 2、惟查 98 年 6 月 25 日黃○○發函通知該會各代表，訂於 98 年 7 月 9 日改選第 6 屆董事及董事長之第 2 次代表大會，並選出黃○○為董事長，向桃園縣政府報請核備。該府 98 年 10 月 19 日府社兒字第 0980356738 號函認為，本次代表大會違反假處分執行命令，致無法審認改選結果。
- 3、該會董事長黃○○以桃園縣政府為被告提起確認本次代表大會決議有效，嗣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第 383 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字第 456 號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204 號判決，均裁判駁回，認為 97 年 11 月 5 日桃院永 97 司執全威字第 2155 號假處分執行命令，於 97 年 11 月 20 日送達於黃○○後，至 98 年 9 月 29 日撤銷前，黃○○於 98 年 7 月 9 日召開代表大會，違反前開執行命令，桃園縣政府拒絕審認，即屬有據，黃○○提起確認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三)啟新社福會改選第 6 屆董事及董事長之第 3 次代表大會，選出王○○為董事長，向桃園縣政府報請核備，惟該府認為本次會議之董事代表權尚有爭議，致未予核備：

- 1、該會董事張○○等 8 人提議於 98 年 7 月 20 日召

開臨時董事會，討論召開代表大會選舉下屆董事，臨時董事會推舉董事王○○為代表大會召集人，並訂於 98 年 8 月 4 日召開代表大會選舉董事、董事長。

2、桃園縣政府認為，代表權係依據該會內部且毋需報府核備之「董事暨代表產生辦法」認定，故關於代表權之爭議，已逾該府之審查權限。又啟新社福會內部對於代表權之認定有所爭議，宜循司法途徑解決，故該府對該次代表大會選舉董事結果未予核備。

二、陳訴人於 98 年 8 月 4 日召開代表大會，選出新任董事暨董事長，現由陳訴人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中，本院對於本案之民事爭議，宜尊重法院之職權。

(一)查啟新社福會第 6 屆董事及董事長之第 3 次改選代表大會，於 98 年 8 月 4 日由陳訴人召集，選舉陳訴人等 15 名董事，並推選陳訴人為董事長。

(二)陳訴人於 98 年 9 月 11 日等歷次報請桃園縣政府核備新任董事及董事長，惟該府以上開歷次代表大會，因召集人資格、召集程序、代表重複改選、違反處分執行命令等問題，致無法審認改選結果，遂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。

(三)該府於 98 年 10 月 21 日府社兒字第 0980416390 號函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就啟新社福會選任臨時董事裁定事宜，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 3 月 12 日 98 年度聲字第 1435 號裁定「駁回聲請」。該府就 98 年度聲字第 1435 號民事裁定不服，依法提出抗告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99 年 11 月 30 日 99 年度抗字第 63 號裁定「抗告駁回」，裁定理由略以：「……在該會第 6 屆董事未及選出之前，第

5 屆董事非不得繼續執行董事之業務。」該府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府社兒字第 1000101242 號函，請啟新社福會儘速辦理第 6 屆董事及董事長改選。

(四)惟陳訴人未依該府前開意旨改選該會第 6 屆董事及董事長，陳訴人所召開 98 年 8 月 4 日代表大會，選任之董事暨董事長確認案，陳訴人已以啟新社福會為被告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 99 年度訴字第 1143 號請求確認董事關係訴訟中，刻正進行審理階段。

(五)前揭於 98 年 8 月 4 日召開代表大會，選出新任董事暨董事長之爭議，現由陳訴人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訴訟中，本院對於本案之民事爭議，宜尊重法院裁判之職權。

三、陳訴人於 98 年 9 月 22 日及 100 年 4 月 12 日函送桃園縣政府核備新任董事及董事長，該府均已函復陳訴人說明在案，尚無違失。

(一)陳訴人稱，依該會捐助章程第 10 條規定，以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，於 98 年 8 月 4 日召開代表大會改選，選出新任董事及董事長，嗣於 98 年 9 月 22 日及 100 年 4 月 12 日函送桃園縣政府報請核備，縣府均未妥善處理，涉有違失云云。

(二)查陳訴人 98 年 9 月 22 日函，該府於 98 年 10 月 19 日府社兒字第 0980356738 號函復陳訴人在案，略以：該會 98 年 7 月 9 日、8 月 4 日分別召開代表大會，因代表大會召集人資格、召集程序、代表重複改選、違反假處分執行命令等問題，致無法審認改選結果，業依法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，後續依法院裁定辦理。

(三)查陳訴人 100 年 4 月 12 日函，該府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府社兒字第 1000156770 號函復陳訴人在案，

略以：

- 1、查該會於 98 年 7 月 9 日及 8 月 4 日召開代表大會選舉董事及董事長更改選所送之代表名冊不同，顯示內部對於代表權之認定有所爭執，請該會內部達成一致認定或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  - 2、依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 11 月 30 日 99 為度抗字第 63 號裁定：「……在第 6 屆董事未及選出之前，第 5 屆董事非不得繼續執行董事之業務。」請該會依章程儘速辦理第 6 屆董事及董事長改選事宜。
- (四)綜上，陳訴人於 98 年 9 月 22 日及 100 年 4 月 12 日，函送桃園縣政府核備新任董事及董事長，該府以該會歷次改選之董事及董事長均有爭議，致無法審認改選結果，均函復陳訴人說明在案，尚無違失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至三，函本案陳訴人後，結案存查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一至三，函桃園縣政府參考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內政及少數委員會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。